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办外函〔2018〕5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推荐选拔

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助理人选

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为持续推进我省孔子学院推广工作，切实提高孔子学院中方院长队伍整体素质，根据教育部《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工作办法》的要求，现就做好省教育厅牵头承办由澳大联盟院士兰蔚波主持孔子学院、南非中国文化中心国际教育学院南非孔子课堂、西班牙萨拉曼卡自治区教育厅孔子课堂等三家孔子学院（课堂）中方院长助理推荐选拔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选拔范围及孔子学院（课堂）国际名称

参与并建设好孔子学院（课堂）既是国家教育对外开放、中外人文交流机制以眾人生命活動真存建設帶國家國際的組成部分，也是我省以及各省市縣校迎港的資源和支撐。請各機關正處級領導推薦孔子學院中方院長助理人選。學校推薦的候選人選定並赴任孔子學院中方院長前，推薦學校將成為該孔子學院的中方承辦學校。

享有孔子学院中方承办学校的合法权益。承办学校可每年派员出席世界孔院大会，并成为该孔院理事会成员单位，将优先派员参加汉推出访团组，并得到相关汉推经费的补助。

二、推荐选拔标准和数量

1. 推荐人选应符合以下条件：政治立场坚定、业务过硬、作风务实，了解驻在国国情，熟练运用派驻国语言或英语，熟悉汉语教学工作，具有合格的领导力、跨文化交际能力和执行力，掌握网络、多媒体应用技术；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8 周岁（含），身心健康；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、副处级及以上行政职务，有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。

2. 各有关高校至少推荐一名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候选人。

三、薪酬待遇

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在外任职期间，派出单位负责其基本工资，国外工资待遇按照财政部、教育部印发的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》（财教〔2011〕194号）执行。

选材料，报送至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。

联系人：陆玉婷，庾卫东；电话：025-83335497；电

子邮箱：yuwd@ec.js.edu.cn, luyt@jesie.org；邮寄地址：

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15号江苏教育大厦2312室，邮
编 210024。

